

包头稀土高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编号 (NMGHH-ZC-26070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包头稀土高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9万元,采购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,采购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稀土高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稀土高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。

3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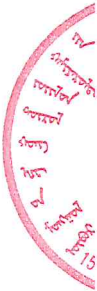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5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7-24 09:00:00到2026-07-3117:30:00。



获取方式：邮箱获取，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8-06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8-06 15:00:00，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七、其他

7.1项目概述

1、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包头稀土高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

采购文件编号：NMGHH-ZC-260707

2、内容及分包情况（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

包号	服务名称	数量	技术参数及要求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包头稀土高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	1	详见第六章	290,000.00

7.2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1日（北京时间）（发布当日时间不算）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，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之后发送到18004727322@163.com获取采购文件。

2、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，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。

- (1)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
- (2)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；
- (4) 经办人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）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大厦

联系人：常伟

电话：0472-5255398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赫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

联系人：张丹凤

电话：18004727322

邮件：18004727322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张丹凤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